

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与信用治理之 确立和展开

李瑞华

摘要: 建设美丽中国需要健全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体系。实证分析发现, 行为人基于攫取生态利益的需求, 通过共同出资、商议利益分配等方式, 达成信任与合作关系, 并实施破坏环境资源行为, 形成独特的信任结构特征。但多元分层治理模式、刑民行共治模式等传统治理机制难以破解这一结构。作为新型监管机制的信用惩戒, 以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发挥调控、教化、惩戒等功能, 应用于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中具有积极价值, 在将其定位为管控生态环境犯罪风险的前提下, 可进一步构建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体系。其具体措施为, 建立健全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平台、推行生态环境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融合的机制、优化运用环保“黑名单”制度与生态信用修复激励机制等, 形成“等级式”的环保信用评价格局。基于信用机制的惩戒功能, 将其与法律责任衔接, 可确保信用机制运用于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中的法治化。

关键词: 生态环境犯罪; 信任结构; 生态守信; 信用惩戒

中图分类号: D924.36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5)03-0047-15

DOI: 10.16493/j.cnki.42-1627/c.20250401.001

一、引言

厘清生态环境犯罪的主要特点, 对提升生态环境犯罪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为降低风险、逃避处罚, 环境违法行为人往往形成某种关系网络, 该网络具有一种信任结构特征。所谓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 是指该类犯罪存在合作式、组织式攫取生态利益的模式, 且信任是该模式的关键促进因素。其具体表现为: 违法行为人在达成合作意向之后, 根据侵害生态环境的场景分置不同的环节, 再形成不同的分工、合作节点, 并以信任促进合作关系。在这一结构中, 信任他人、与他人合作的决定, 受社会环境、社会关系理性选择的影响, 呈现出信任与风险相伴、破坏行为在信任加持下日渐隐蔽、信任的全链条化等特征。当前生态环境犯罪治理在很大程度上忽视该特征。目前来看, 在实践中, 以环境信用引领的“生态守信”模式, 优化了对环境保护的方式。例如, 内蒙古包头市将环境信用作为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监管和服务的引擎, 引领企业“生态守信”^[1]。在理论上, 有观点强调, 可以将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治理机制运用于环境保护领域, 增强投资者的社会责任意识、提高企业违法失信成本, 避免环保领域的市场声誉惩罚失灵^[2]。从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趋势可知, 将信用机制应用于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之中, 具有可行性。与此同时, 强调“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3] (P4)}的多元治理, 为信用(惩戒)机制的融入打开了“窗口”。但如何利用信用机制破解生态环境犯罪中的信任结构特

作者简介: 李瑞华,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liruihua1999@126.com (上海 200042)

征，仍需探讨。本文认为，为有效破解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应首先阐明其形成与具体表现形式，再分析该特征对传统治理模式提出的挑战，进而说明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优势和基本定位，最后方能体系化构建生态环境犯罪的信用治理机制。

二、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特征的形成和具体表现

（一）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特征的形成

为全面分析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类型等对犯罪认定、犯罪治理等方面的影响，本文通过“小包公实证分析平台”进行案件检索^①，在筛除无效案件后，共获得91 862份有效文书。

近年来，对生态环境犯罪进行的实证研究认为，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对量刑的影响逐渐增大^[4]、生态环境犯罪案件数量虽大幅度下降但各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样态没有明显改变^[5]、环境犯罪的选择性追诉（追究自然人犯罪多、追究单位犯罪少）^[6]依然较多，该分析模式具有一定的可信性，但忽视了对行为方式以及行为人之间关系的分析，未能发现生态环境犯罪的独特特征，从而使得出的犯罪治理模式具有类似性，在可持续性推动环境犯罪治理效果上存疑。

故此，本文基于“放弃对终极犯罪原因论的探寻，转而寻找容易诱发犯罪的条件即犯罪原因链条中的中段因素”^[7]之要求，从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行为类型、被告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犯罪流程等角度，分析生态环境犯罪呈现的特征。可以发现，排放、倾倒、电击等破坏行为以及与破坏相关联的收购、运输、出售等行为较为常见。再结合被告人之间的关系、犯罪环节等进行分析，可以进一步发现被告人实施排放、倾倒等行为时呈现独特的信任结构特征（如表1所示）。

在实践中，生态环境犯罪呈现出信任结构特征并不易被发现、识别。根据表1的统计分析，以污染环境罪为例，其形成的方式如下。行为人若要“排放”污染物，一般通过（私）埋设暗管偷排；不采取防护措施直接排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排放；采用渗井、渗坑、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染环境罪中的犯罪流程是：达成合作意向（如采用共同出资、达成利益分配协议等方式）——供应、非法销售——非法运输、转运——寻找非法处置地点——倾倒、排放。其中，排放方式均是污染环境罪“排放”这一构成要件要素的违法形式，并没有体现出信任结构。但实际上，通过（私）埋设暗管、不采取防护措施等方式排放，是行为人之间信任的结果。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203号中，被告人左某租赁厂房，未经审批生产铝锭，被告人徐某等人在明知左某是无证经营的情况下，仍在左某的厂房中筛选铝灰生产铝锭。后来上述被告人开挖坑塘倾倒废铝灰，严重污染环境^②。其实，该案的被告人在达成合作意向之后，以非法获取生态利益为纽带，逐渐形成了信任关系，并在信任导向下有不同的分工，也因此在不同环节实施排放、倾倒等破坏行为。也许有人认为，这是多人间有组织的模式，其中被告人之间存在信任关系或许能够说得通，那么单人犯罪则可能不存在信任关系。但在单人犯罪中，也存在信任关系。例如，在某滥伐林木案中，被告人伊某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杨树，并进行运输、出售^[8]。如果从滥伐林木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来看，被告人伊某未经批准采伐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有可能涉嫌犯罪，即已经满足了犯罪的条件。但从犯罪治理的角度来看，这是片断化地看待破

^① 检索时间：2024年4月12日，复检时间：2024年12月1日，共计135 892件案件。检索关键词为：“案由：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破坏自然保护地罪、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盗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文书性质：判决书”。当然，并不排除对典型案例的运用。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203号：左勇、徐鹤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坏环境资源行为的表现，忽视了运输、收购、出售等后置行为。既不能合理地对被告人进行量刑，也难以推出全链条式的治理策略。被告人滥伐林木的核心目的在于从生态资源中获利^①，这需要他们在滥伐、运输、销售的犯罪全链条中建立相当程度的信任关系。实际上，司法实务中对危险废物的生产者、中间转包商、实际倾倒人及其他帮助者实施全链条式惩治^②，也暗藏着该类犯罪中被告人之间存在着信任关系。

表1 生态环境犯罪中信任结构分析表

罪名	案件数量 (件)	行为类型	被告人之间的关系	环节
污染环境罪	12 261	排放:(私)埋设暗管偷排;不采取防护措施直接排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排放;以渗井、渗坑、漫流等方式排放。 倾倒:推挖深坑倾倒导致泄漏;填埋。 处置:长期搁置(处置);无经营许可非法拆解、提取废物;企业以补贴方式再转移;随意(堆)放置某处	经营利益按比例分配;明知无经营资质仍然非法处置;明知非法排放仍不制止;为谋利而商议非法运输、协助填埋;不提供资质证明且不核实仍坚持处置;提供非法经营场所而占有股份;分工明确;销售与购买、日常管理(参与管理)、货物登记、运输	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出资、利益分配协议);供应、非法销售; 非法运输、转运;寻找非法处置地点(实地考察)、商议处置方式;交由无资质者随意处置。 即寻找地点——运输——倾倒、排放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7	用进口的固体废物作加工原料;擅自(无合法手续)为他人运载进口的废物(如旧服装)	购销关系;商议获取货源、负责购买以获取信息费、接受他人雇请	采购、走私、销售、加工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0	—	—	—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 723	自制电网;毒鱼;自制爆炸物炸鱼;灭绝式电捕;利用禁用的地笼、禁用的网具(例如最小网目尺寸为17毫米的禁用网具)	共谋(相约)——非法捕捞——岸上运送——销售	下湖捕鱼——运送渔获物——销售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 359	包含投毒、安放套绳、电击、架设捕捉设备(网)(如铁夹、铁笼)、枪击、设置猎捕陷阱、弓箭射杀;诱捕、非法收购并饲养等方式	购买原材料、加工、出售(邮寄、物流方式)者之间相互熟悉;建立微信群商谈;因共同爱好相约打猎	实施危害行为——购销(以营利为目的)——运输(邮寄)
非法狩猎罪	11 423	使用安放捕兽夹、猎夹、投毒、安装电猫、架设电网等禁用方法	相约狩猎、购销者间熟悉、保护区管理人员与被告人合谋、商议贩卖	购买、利用禁用的工具准备狩猎——寻找狩猎地点——食用、赏玩、贩卖牟利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22	使用禁猎工具猎夹、猎套等方式猎捕野生动物	共谋猎捕、购销关系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收购——贩卖

① 参见(2020)湘0224刑初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11件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典型案例之五:江西省宜春市彭某德等11人污染环境刑事公诉案。

续表 1

罪名	案件数量 (件)	行为类型	被告人之间的关系	环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3 243	以租用、置换、自行占用等方式占用耕地、建设产棚等设施、改变农用地的性质	土地经营者、建设者等之间有资金往来;合作承包、共同投资	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对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改造
破坏自然保护区罪	2	开采矿石、开垦种植	共同出资、合谋	未经批准——实施破坏行为(如开采玛瑙石)
非法采矿罪	10 053	非法采挖;提供非法采砂的抛卸、转运、窝藏场地	共同出资;伙同、共谋获利	未取得许可证——踩点——盗采——运输——出售(如代销)
破坏性采矿罪	4	破坏性开采(如地下开采改为明采)	共同出资、共谋获利	未取得许可证——采矿——运输——出售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67	使用手锯等擅自采伐(盗伐)、采挖、毁坏、批发出售	共谋获利、共同商议采集	未取得许可证——采伐——收购、运输、加工、出售
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1	未向海关申报,非法引进外来物种	—	驾车引进——育苗繁殖
盗伐林木罪	14 173	利用各种工具盗伐、在指定地点以外采伐	共同商议(结伙)采(盗)伐、合谋获利	未经批准(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盗伐——运输——加工变卖(出售)
滥伐林木罪	44 103	无证或超出许可证的滥(采)伐	协商采伐(如分工明确:承包采伐地、办理采伐手续、雇用人员采伐);委托砍伐、销售	未办理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运输——加工销售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 151	明知是他人滥伐的林木而予以收购、装运	约定提供林木、明知是无证砍伐仍按相关人员要求运输或者非法收购(存在违法购销关系)	明知无采伐许可证、仍予收购——运输——加工销售

注:表格内容的注解部分因篇幅原因已省略,有需要的可向作者索取。

根据表1的分析结果和实践中生态环境犯罪的表现形式,可知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形成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达成合作意向,如共同出资、商议利益分配等。其中包含了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无资质),约定处置相应污染物、踩点盗采矿产、盗伐林木等情形。第二步,在生态利益驱动下,行为人实施非法销售、非法运输(转运)、随意处置、擅自采伐等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及其关联行为。其中包含了行为人明知某些生产者、运输者没有资质,仍交由其处置,或者提供非法经营场所、对不提供资质证明者不核实并坚持处置等情形。第三步,行为人因破坏行为及其关联行为获取生态利益,并继续实施相应的破坏行为。其中,行为人获得利益之后可能使原有的信任程度更高、彼此之间的凝聚力更加紧密,他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不确定性风险逐渐降低。例如,行为人由最初的不信任,到基于有利可图的信任,最终形成完全信任的合作关系^①。第四步,造成损害生态环境的结果,破坏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甚至与破坏相关联的行为(信任推

^① 例如,在某污染环境一案中,被告人吴某某为了把山庄租赁出去,既没有审查对方的生产证照,也未对具体生产项目进行审查,在被明确告知会有污染的情况下,还帮助黄某某、蔡某某等人聘请人员搭建工棚、挖水池等。参见(2019)赣03刑终104号《刑事判决书》。

动下的关联环节)也加深了损害结果。如行为人非法采矿之后私自出售,在获利之后更为紧密合作地进一步非法开采,造成了改变原有航道、河床坍塌、山体坍塌等更为严重的损害后果^①。

上述将实践中的行为方式进行理论化的步骤演绎表明,破坏环境资源行为中存在合作式、组织式的情形。这既揭示了行为人攫取自然资源利益的模式,也解释了生态环境犯罪中隐蔽化、链条式等特征的重要诱因——信任关系的常态化。

由此可知,行为人基于攫取生态利益的需求,通过共同出资、商议利益分配等方式,达成信任与合作关系,并实施非法倾倒、排放、非法猎捕、破坏性开采等破坏行为,导致相应的环境损害结果。在这一结构中,行为人之间呈现的信任关系,本质上是从自然资源中索取利益的关系模式。实践中,生态环境犯罪的犯罪链条较长,环节众多,单靠个体实施相应的破坏行为,难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因而,在该信任结构中,信任他人、与他人合作,是行为人基于生态利益驱动的理性选择结果;并具有与风险相伴、破坏行为日渐隐蔽化、全链条式的信任等表现。

(二) 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的具体表现

1. 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特征的独特性。对于生态环境犯罪所呈现的信任结构特征,可能会引人质疑,即几乎所有的有组织犯罪均会呈现出行为人的“信任—合作”关系,这并不是生态环境犯罪的独特特点。实际上,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是该类犯罪应对环境保护模式转变的结果。而且,生态环境犯罪中的信任是为了获取自然资源所蕴含的(经济)利益,是理性计算下的合作模式。例如,参与野生动物产品采购、运输和交易的网络是互惠互利和流动的^[9],每位参与者在生态环境犯罪网络中均扮演着专门的角色。同时,生态环境犯罪中信任结构的控制权存在于少数关键环节上,这是对生态产品稀缺性、利益重大性的理性回应。但有组织犯罪中的信任并不一定是基于理性计算的结果,而是社会关系交互下的产物。

2. 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的特点。表1的实证分析结果显示,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任何破坏行为均伴随着风险和不确定性。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人之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如被捕、背叛等,由此导致行为人之间关系破裂。从这一点来看,行为人之间存在与风险相伴的信任关系。

其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行为方式在信任关系的加持下日渐隐蔽化,加大了侦查难度。这种隐蔽化的行为模式,通过“被告人之间的关系”来看,包含有购买销售、共同投资、合作经营、共谋获利等关系。其中,人员结构属于家族、朋友、夫妻^②的不在少数,当然也有同村人员、雇佣人员、协助人员^③等情形。例如,在盗伐林木、滥伐林木案件中,行为人之间往往存在同村、同族的关系。因为在他们看来,共同的种族、乡村声誉等可以强化实施违法犯罪时的信任关系。可见,在这种结构中,行为人之间的亲属、朋友关系等,在促进信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使得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难以被发现,提高了侦查的难度。

其三,从犯罪环节来看,猎捕、购销、寄递等环节呈现全链条式^④信任。例如,行为人通过微信^⑤等软件与他人商谈收购、贩卖野生画眉鸟等事宜,再通过物流公司将野生画眉鸟邮寄给云南、

① 参见(2022)鄂刑再2号《刑事判决书》。

② 参见(2021)湘05刑终81号《刑事判决书》。

③ 参见(2016)浙10刑终1074号《刑事判决书》。

④ 例如,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中即存在“猎捕—收购—运输—销售”犯罪利益链条。参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之二:山东省东营市李某忠等8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公诉案。

⑤ 例如,通过西北鹰猎群以及西安鹰猎群、宠物石猴买卖交流群等腾讯QQ、微信网络交流平台相互结识。参见江苏法院2016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之六:张爱民等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环境资源案。

贵州等地买家,实施横跨数省的接收、转运、处置、加工、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①。上述模式是行为人在初次交易成功之后,继续约定以相同方式交易(利用虚拟友谊关系交易)的表现。

总之,分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行为类型,梳理其中被告人之间的关系,总结犯罪过程中的环节可以发现,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中存在分工与合作的信任关系。行为人基于相关的信任关系,攫取生态利益,并推动犯罪流程的转递变化。否则,生态环境犯罪运作网络难以持续。这一实证结果为生态环境犯罪治理嵌入新型社会治理机制即信用治理奠定了基础。

三、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特征对传统治理模式提出的挑战

(一) 生态环境犯罪多元治理模式及其特征

当前,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犯罪,存在如下治理模式。(1)多元分层治理模式。该理论认为,多样主体实施环境犯罪行为的动机和路径存在差异,决定了犯罪治理不能采取单一的线性模式,而应采取对应的行政监管、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等多元分层治理机制^[10]。(2)优化执法机关执法模式。这需要保障公安机关管理综合化、公安机关与检法协同保护专业化、“一对多”行刑衔接精准化,并建立能动的预防犯罪机制,从而确立公安机关的枢纽地位^[11]。(3)刑民行共治模式。在法秩序统一视野下审视刑法机制与行政法、民法等部门法机制之间的关系,形成层次分明的环境犯罪的法律治理机制^[12]。(4)自上而下的综合治理模式。环境资源犯罪具有专业性、证据难固定等特性,这需从最高司法机关强力推动追责,并明确追责具体标准等方面保障治理措施的实施^[13]。(5)建构刑事司法积极合作模式。通过国家追诉机关与被追诉人之间形成修复生态环境可以从宽处罚的共识,积极构建合作式司法制度^[14]。毫无疑问,上述治理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对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犯罪问题。

梳理上述观点可以发现,多元治理模式的基本特点如下。(1)治理机制具有多元性、综合性。从目前的生态环境犯罪多元治理理论来看,其考虑了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法益的平衡,将经济、社会、行政、政策等具有治理功能的机制均涵括进来,以形塑多元共存的治理模式。(2)多元治理模式注重从犯罪生成机理着手,强调必须建立协同机制,以政府为主导、其他参与主体为辅,在主体、客体、手段与目标等方面实现协同。(3)积极寻求合作式、优化执法机关执法模式等刑事治理以外的模式,避免利用刑事法律治理的单一性,以期形成生态环境犯罪治理的闭环。

(二) 多元治理模式无法破解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现实需要

上述治理模式及其特点,本质上都是从刑法之外探寻犯罪治理之策略,以期与刑事法相结合形成系统性的环境犯罪治理模式。然而,上述模式在生态环境犯罪复杂多变的情形下日渐式微,存在无法破解生态环境犯罪中信任结构特征的问题。

其一,尚未考虑生态环境犯罪全域性风险中的信任关系,仅于犯罪一隅提出相应策略。(1)多元治理模式具有大而化之的弊病,可能存在制度性失灵的危险,无法应对生态环境犯罪中信任结构的新特征。多元分层治理模式、刑民行共治模式、优化执法机关执法模式等治理模式尚未充分考虑行为人之间存在与风险相伴的信任关系,并贯穿于犯罪的全流程等特征。在信任关系的加持下,行为人并不会因为上述治理机制而停止实施获取生态利益的破坏行为。相反,上述事中、事后等惩治措施,不仅难以应对生态环境犯罪中深层次的信任关系、全域性的犯罪风险,也在事前防范效果上存疑。如何基于信任关系评价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在不同的犯罪环节适用何种治理机制,以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式治理模式,多元治理模式尚不能充分应对。

^① 参见检察机关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之五:四川代某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 多元治理模式中的相应机制面临着协同难题。治理主体的权力结构如何安排、信息如何协调共享等，难有明确的标准。在实践中，环境保护目标常常被不同的治理主体“利益衡量”了，从而使环境治理被虚化、弱化甚至悬置，最终造成污染防治功能的减弱^[15] (P84)。这既不能有效惩治违法者，反而可能有加大损害的危险。为此，需要吸纳其他较为成熟的社会治理措施，充实目前的多元治理模式。

其二，尚未充分发掘生态环境犯罪中的信任结构特征，所得出的治理措施难以起到预防作用，与立法上的预防主义存在差距。从表1中实证结果来看，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在发生之前较难为外界所知，而结果发生之后又较为严重，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生态。对此，不应仅停留在现有的刑民行共治模式、自上而下的综合治理模式等方面，在违法犯罪之后再追求恢复生态与惩治犯罪的互补；而应进一步探讨如何避免环境风险演变为实害，提出破解生态环境犯罪中信任结构特征的针对性方案。

综上所述，多元分层治理模式等未能从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特征出发，所形成的策略难以具有针对性。当前，生态环境犯罪的人员组织化、犯罪动机趋利化、犯罪地区跨境化、犯罪行为隐蔽化，呈现出复杂多元化现状。其本质在于，行为人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信任”关系，再以此为基点实施相应的破坏行为，以获取生态利益。在生态环境犯罪中，“行动是否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之上，就构成了似乎能够获得的行动合理性的本质区分”^[16] (P32)。但这显然不是实施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合理理由。对此，应在当前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吸纳以信用惩戒为核心的信用治理（信用机制）等较为成熟的社会治理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体系。

四、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优势和基本定位

信用惩戒作为新型监管机制，可以嵌入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之中，但目前信用惩戒主要运用于解决污染环境类企业的信用建设问题，尚未在整个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如何将信用惩戒为核心的信用治理机制嵌入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体系之中，尚需明确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优势与基本定位。

（一）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优势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就环境违法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作了相应规定，将信用治理作为提升环境监管效能的创新机制。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有利于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推动环保部门从过度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转变，提高监管效能^[17]。

其一，将信用机制运用于生态环境犯罪之中，符合环境治理的代际更新要求。目前，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是，生态环境犯罪呈现隐蔽化、链条式、组织化等信任结构特征，犯罪的客观条件、犯罪化标准、刑罚待遇等逐步变化。换言之，目前的生态环境犯罪所呈现的信任结构性特征，是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代际更新结果。但当前的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体系不能很好地应对这一结果，依然面临着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变种与新类型犯罪行为衍生的挑战。对此，欲实现对生态环境犯罪治理的根本性转变，需要对环境治理体系进行再更新，调适生态环境犯罪治理模式。信用机制作为新型社会治理机制，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作用，从而达到相应的治理效果。信用机制中的核心——信用惩戒又称为失信惩戒，指的是国家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他组织依法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①。其

^① 参见《关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说明》。

措施种类繁多，涉及信用主体的方方面面。例如，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等^①。这包括对企业等生产主体经营能力的限制、个体权利能力的限制等，主要表现为减损信用主体的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从这一点来看，信用机制具有调控信用主体行为方式、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对权力进行规制等社会治理机能。且信用治理机制的惩戒、调控等机能，逐渐从道德谴责上升至法律惩治层面，成为国家治理的新形式^[18]。故信用惩戒能够有效应对生态环境犯罪代际更新所呈现的信任结构特征。

其二，信用机制具有补强多元治理模式的功能。信用之治在生态环境犯罪中的运用，是多元治理角度下的治理机制优化。多元治理作为提高生态环境犯罪治理效能的必然选择，在引入信用惩戒机制之后，其核心功能将发生如下变化：对不同治理机制的功能作合理定位，并予以协同配置，发现与识别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应对其中存在的本源性、内生性之信任结构特征，形成主动性、预防性的治理策略，有效避免多元治理呈现的功能固化之势。从而在多元治理中形成全链条式的灵活应对策略，极大程度地降低相关主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可能性与动因。

其三，信用机制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其惩戒机能可以破解生态环境犯罪中的信任结构。信用机制通过对参与生态环境活动的主体事前、事中、事后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并对违反信用规则者作出不得从事相应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的处罚，由此规范相应主体与生态环境资源的交互行为。当前，生态环境犯罪发生的背景、原因、规律呈现复杂化趋势。生态环境犯罪治理面临着结构性转型所带来的各种困境，难以适应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与经济、文化协同共进，以及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演进，生态环境价值凸显等映射的转型困境。因应这种困境，需要从生态环境犯罪中存在信任结构这一深层次的原因着手，对生态环境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并予以联合惩戒，以应对其中存在的多元性风险。由此构建一种以信用评价为基础、以信用惩戒保障运行的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机制。

其四，信用治理机制独特的评价功能，贯穿了生态环境犯罪治理的全过程，契合全链条式治理实践。一方面，环境犯罪的某些条款主要处罚不服从行政管理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甚至无法猜测排放物对环境 and 人类造成的具体危险。另一方面，在司法实务中，会对每个参与破坏环境资源者以及猎捕、盗采、运输（寄递）、改装、销售等环节的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这需要信用惩戒的连带性效果保障实施。打破生态环境犯罪中的信任结构，既是对失信者过往行为的道德评价，也是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运行规则进行信用评价。一旦侵害生态法益者具有失信行为，则可以通过信用惩戒惩治违反环境保护规则的失信主体，使其社会关系受到质疑，并击破他们之间的信任关系，从而使失信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受限，使其难以再次融入与环境资源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总之，针对实践中生态环境犯罪的信任结构特征，需要吸纳社会治理机制中的信用机制，通过惩戒失信与奖励守信行为，形塑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认同机制，剥夺失信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资格，形成强大的威慑力，由此逐步达成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目标。

（二）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基本定位：管控生态环境犯罪风险

信用机制作为新型社会治理工具，具有应用于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中的积极价值。这需要在明确信用机制的法理的基础上，确立其基本定位在于管控生态环境犯罪中的风险。

就信用治理机制中信用惩戒的法理基础而言，存在风险控制论与法律制裁论的区分。前者认为，

^①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9月25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第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说明》。

信用惩戒是管控风险的措施。市场主体出于管控、规避风险的目的，积极参与到利用信用机制预防违法犯罪的活动中。否则，在风险发生之后才动用信用机制的联合惩戒措施，难以实现预防目的。这实际上是一种基于风险管控的信用治理机制。其中，趋利避害心理会驱动市场主体自觉参与，这就需要在风险管控机制下对信用进行评级，判断失信风险，进而决定是否适用信用惩戒^[19]。后者则认为，信用惩戒是一种优化法律制裁的机制。有观点即认为，应将信用惩戒纳入行政处罚范围^[20]，或认为信用惩戒是一种新型行政行为^[21]，或认为其是一种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相当的新型法律责任^[22]。然而，上述观点从道德与法律相区分的角度分析，是难以厘清信用惩戒的本质的。

实际上，信用惩戒的核心要旨在于“信任”，需要通过维护信任关系来抵御风险与强化责任。

(1) 就抵御风险而言，“信任是把利害攸关之事置于他人的失信、失误或失败的风险之中，而信任关系则意味着常规化地承担了这种风险”“信任网络之迥异于其他类型的社会关系，就在于它构成了对失信的常规化控制、构成了对失误和失败的常规化预防”^{[23] (P15)}。可以说，信任是建立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之上的。若要形成某种信用规则，首要条件是形成信任关系，以备常规化的预防风险。进一步而言，对风险的预防是避免违背相应的规范，即避免丧失安全、打破信任^{[24] (P16)}。另外，信用机制作为管控风险的一种有效手段，还在于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合了风险预防机制。从信用惩戒的基本生成路径来看，中国的信用建设首建于具有天然信用属性与评价需求的金融领域，以信用评级遏制违约风险，并逐渐适用于生产销售、税收等商业领域，遂而涵盖了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18]。而在规范上，也体现了管控风险的特点，如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指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防范经济风险的重要举措。再如，2022年3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则指出，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可见，信用惩戒从发展初期到成熟推广，均与化解、管控风险等相关。因此，信用惩戒的实质要旨之一在于，将其作为一种事前预防措施，避免事后的制裁导致风险外溢而难以管控。当然，不能为了抵御环境违法犯罪的风险，而违背谦抑性，这需要从“补充性、有限性、温和性、内敛性”的角度适用管控风险的原则^[25]。

(2) 就强化责任而言，是因为行为主体在形成信任关系之后，就具备了承担责任的基础。谁要想赢得信任就必须参与社会生活，而且能够把他人的期待发展成为他自己的自我表现，所有的自我表现都必然包含责任。信任的好处是可以成为责任的工具^{[16] (P82)}。因而，在社会生活实践中，相关主体可以推动信任关系经由道德范式转变为相应的法律规则，一旦行为人违背即应承担责任。由此看来，行为主体对信任的违背是一种失范行为，是对法律与道德的双重背离。信用惩戒的本质融合了法律与道德，既具有风险预防性，也具备惩戒功能。其不仅仅关注道德性，更关注信用行为习惯背后信用人格的形成与稳定^[26]。换言之，信任关系所包含的责任范式能够对失信行为所带来的风险进行制裁，使行为人形成稳定的信用人格，从而降低失范风险。

基于此，可以认为，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机制的基本定位在于管控风险。实践中，生态环境犯罪所呈现的信任结构特征是风险社会的产物，需要寻求信用治理机制等刑法之外的措施，以管控风险。当前，生态环境犯罪风险具有不可见性与长周期性，引发的损害具有不可逆性与系统性，且诸多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的风险源具有普遍性。面对这种情况，当出现危害生态环境现象时即动用刑法，难免有违背刑法谦抑之诟病。因此，可以在相应主体达成违法犯罪合意之初，就利用信用惩戒措施予以威慑，使其不敢、不愿与他人达成实施破坏环境资源行为的合作意向，进而破坏“合作—信任”关系，从而达到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风险治理的要求。

总之，在生态环境犯罪中合理运用信用机制，有效击破其中的信任结构，需要基于管控风险的理念，在事前积极推行信用治理，并逐步形成衔接事中、事后治理机制的全链条式生态环境犯

罪信用治理体系。

五、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具体建构

在明确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基本前提是管控生态环境犯罪风险之后，需要建构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之具体机制。同时，信用机制所具有的惩戒功能，应与法律责任体系衔接，避免信用机制运用于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中出现道德泛化、与法治相悖等现象。

（一）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的具体措施

当前，为有效治理实践中层出不穷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探索了相应的“生态守信”治理机制，具有一定的积极价值。其中“生态守信”的措施主要包括：对守信主体予以正向激励，如给予税收优惠、专项资金补助、融资贷款方面的政策支持；对失信主体设立负面清单，在政府奖励、补贴等方面予以限制。这不仅提高了环保企业的诚信经营比率^①，还形成了“环保守信者优先、失信者受限”的激励与威慑效应。特别是“环保失信者受限”的威慑效应倒逼环境主体强化责任意识，有效缓解了环境违法犯罪风险的蔓延与恶化，彰显了信用机制的治理功能。有些部门如生态环境部等还出台了相关文件^②，要求运用信用评价机制，推进环境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上述“生态守信”的实践做法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用建设内容为推动环保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相关机制尚不健全，对于生态环境犯罪的信用治理之具体机制，还需从如下方面加以完善。

第一，构建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平台。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应“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智慧化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平台”。对此，结合破解实践中生态环境犯罪信任结构特征之要求，应建立健全全流程式的环保信用监管平台，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基础，监测相关主体与环境交互过程中对环境损害的风险，形成“等级式”的信用评价机制，以降低行为人获取生态利益的可能性。（1）在机构组织上，应由环保部门牵头，联合检察院、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并组织企业、个人参与，形成立体多维的监测模式。其中，应重点监测企业、个人的组织结构及其对生态环境的损害风险。（2）在手段应用上，需要基于大数据分析方法，收集、构建多维度的数据库。其中，应重点收集企业生产经营最易侵害生态环境的环节和组织结构形式、侵害手段等信息，以及个人实施侵害生态环境前的共谋、出资等方面的情形及其形成的关系、极易形成组织式信任的环节等。形成企业端与个人端两种信用评价指标，避免标准不同而使企业或者个人逃避信用评价，导致不能及时评判而使侵害的环境风险溢出，产生实害结果。例如，浙江丽水即构建了污染源企业在线信用监管场景，铺设环境物联感知监测网络、建立市级环境信用公共平台，“初步建成‘监测—信用—触发—协同—处置—信用’的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27]。这有助于评判企业的生态信用等级，便于生态行政主管部门施行限制市场或者行业准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或

^① 2022年度，湘西州82家企事业单位纳入省级环保信用评价、195家企事业单位纳入州级环保信用评价。比较上年度而言，环保诚信单位比率上升了1.13%，环保合格单位比率上升了2.94%，环保风险单位比率下降了2.81%，环保不良单位比率由1.27%下降至0。环保合格单位占比达到99%，比上年年度环保合格单位比率提高了38%。参见张黎、王琛、许泽君：《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抓实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筑牢生态守信防线》，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sxynew/chengsfaxian/202212/t20221216_30732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4年12月20日。

^② 例如，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号）、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规范。

者减少行政检查频次等惩戒与激励措施，从而助推污染源企业生产经营的信用化建设。

第二，推行生态环境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融合的机制。失信惩戒的附随标签将会很大程度上提高失信者社会交往成本，这并不利于他们回归社会。对此，在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同时，还应赋予相应的激励措施。(1) 针对企业而言，应将税收优惠、绿色审批、优化公共服务与诚信企业行政监管等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激励手段，引导企业保护环境、守信经营，树立环保典型企业。《意见》也指出，要“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激励机制”。有些地方如浙江宁波即展开了相应探索，其以环境信用为牵引，形成激励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碳资信评价体系评价试点建设，助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发生量从2019年的1252起降至2023年的560起，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28]。(2) 针对个人，可以实行生态信用积分制度。浙江丽水出台《“绿谷分”（个人积分）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生态信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29]。其根据个人生态信用等级，实行“信易批”“信易住”“信易办”等激励措施，使环保守信者能够处处受益。这需要对实践中的破坏行为进行分类评价，并赋予相应的信用积分，以给予失信者不同的信用惩戒措施。例如，对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个人为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利益而结成的信任关系，即可分类评价。在实践中，形成信任结构的行为者往往提高了对生态环境资源的破坏力度，如黄某辉、陈某等8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中，其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造成渔业生态资源损失的数量巨大，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区内各类水生动物的种群繁衍^①。对此，可以将具有信任关系结构的行为人作较低信用等级评价，而将单人犯罪的行为人作较高的信用等级评价，并适用针对性的失信惩戒措施。当然，对于上述主体所施行的措施，一方面，应明确生态守信激励的目标与界限，避免守信激励泛化，消解失信惩戒的威慑效应。生态守信激励机制的目标在于优化人与环境之间的信任关系，鼓励人们保护环境，避免对抗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而结成有组织的信任关系。同时，公权力机关以及相关职能主体需要在比例原则等法治原则要求下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另一方面，针对行为人的信用评价殊为重要，其准确性、客观性成为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前提。相应职能部门应依照环境失信者的失信程度进行合理的分类，以匹配不同的失信惩戒措施，形成“倡导性—参考性—监管性—限制性—惩罚性”的惩戒等级，从而保障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的准确性。由此逐步完善企业和个人等不同主体的生态环境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融合的机制。

第三，优化完善环保信用“黑名单”制度。“行政黑名单制度具有失信惩戒和风险预防双重功能”^[30]，契合基于风险管控的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机制。“黑名单”措施实际上是一种声誉罚，旨在剥夺或者限制行为主体与生态环境交互的动机与方式，实现其惩戒功能。在全流程的生态信用监管机制中，“黑名单”制度融合了事前的风险预防与事后的失信惩戒，实现了监测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风险的动态性、闭环性目标。将环境失信主体纳入环保“黑名单”制度中需注意以下几点。(1) 建立健全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价值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保护者纳入失信名单，应着重收集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加以判断。但与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被评价为犯罪不同的是，具有破坏生态环境的风险的行为需要经过价值判断之后，才能被评定是否失信以及失信的级别。(2) 收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者各方面的信息，建立相关主体的生态信用人格。在行为人与生态环境交互的过程中，其在信任关系下实施的各式各样的破坏行为均会对其（环境）信用人格产生影响，应予收集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由此对破坏环境资源者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对其适用不同的失信惩戒措施。(3) 建立健全自然人与企业等主体的环保“黑名单”机制。目前在环境保护领域，规范自然人的“黑名单”机制较少，大多数是针对企业、法人等主体。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1月1

^① 其中，鉴定机构于的评估意见显示：电捕造成鱼类损失约8000公斤，结合网捕共计11000公斤，间接减少5000000尾鱼种的补充。参见（2021）湘062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

日启用了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平台)。其中包含有守信名单、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等。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对象主要是环保公司及其主要编制者,列入“黑名单”的事由则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其重点集中于环评领域,尚未扩充至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领域中,难以对实施了非法捕捞、非法猎捕、擅自进口等破坏行为的个体进行信用评价并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之中,对此,还应更新机制,将对自然人的失信惩戒标准高于法人、企业等,建立健全“个人环保黑名单”制度,限制个人从事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四,完善生态信用修复机制。“生态环境修复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31],应通过生态信用修复机制推动失信者重建与环境的信任关系。若失信者的生态信用难以修复或者没有修复通道,则可能导致环境失信者怠于修复被损坏的生态环境。因此,需要在生态环境犯罪的信用治理中建立健全生态信用修复机制。这可以从如下方面着力。(1)以违法风险为核心构建生态信用修复的标准。若环境失信主体在履行修复义务的过程中逐步恢复了生态,则可以认为违法性降低。(2)动态更新生态信用修复的记录。如果行为人的生态信用逐渐恢复,可以在相应的报纸、官方自媒体以及“信用中国”等媒介上动态增加其修复生态环境的信息,作为新的信用记录。由此,结合前述环保信用“黑名单”制度,可以形成相应的实施路径:评判失信行为——失信惩戒——列入黑名单——信用修复——移出黑名单。

综上所述,生态环境犯罪的信用治理模式应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的新型惩戒与预防协同的二元化监管机制。通过生态环境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融合、优化环保“黑名单”制度、完善生态信用修复机制等措施,推进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

(二) 信用惩戒与法律责任的衔接

信用惩戒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具有限制、塑造被治理主体的行为方式、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犯罪治理体系等优势。但“信任不可能是无一例外、全然有效的行为准则”^{[16] (P113)}。对此,应避免失信惩戒与违法犯罪不当联结,否则可能失去失信惩戒的特有惩戒、教化机能,也挤压行政处罚、刑罚的空间。有观点认为,违法行为与失信行为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违背诚信,后者乃违背国家制定的规则^[32]。反对观点则认为,违法是严重的失信行为,因为违法是“不合规”的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社会基本关系与管理准则等,进而属于失信^{[33] (P40-44)}。但实际上,法律规则是更高的道德规范,不管是从失信所违背的(道德)规范来看,还是从失信惩戒所具备的惩戒功能来看,信用惩戒应与法律责任衔接。

信用惩戒与法律责任的衔接,是生态环境犯罪信用治理法治化的必然选择。污染环境等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具有累积性,存在由轻微破坏行为到严重违法行为的序列性等级。正如前文所述,若在破坏行为发生之初,即由法律介入甚至由刑法管制,可能因为法律规制程序复杂且周期长等原因,不能及时惩治。特别是由刑法介入还可能有违谦抑性。因而,可以利用信用惩戒的威慑效应积极、及时介入到轻微的违法行为当中,实现风险管控的目标,并弥补法律治理机制的滞后性。但由于其具有惩戒性效果,若不能与法律责任良好衔接,当行为人因为违法行为再被处罚时,可能有违“一事不二罚”原则。因而,在生态环境犯罪的信用治理机制中,如何将信用惩戒与法律责任衔接,值得探讨。

首先,信用惩戒的准法律处罚之属性,使其具有与法律责任衔接的基础。前文指出,当前,信用惩戒存在非/行政处罚说、法律责任说、行政监管新方式说、规避风险说、强化法律实施机制说等不同观点,一定程度上能解释信用惩戒之属性。但从信用惩戒的生成机理、惩戒功能以及信任关系所包含的责任范式等方面来看,其具备了与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惩罚等相当甚至处罚更为严厉的准法律处罚性质。这使其具备了与法律责任相衔接的前提基础。

其次，信用惩戒分为直接适用与间接适用类型，具有与法律责任衔接的梯级性。有观点认为，信用惩戒与经典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存在区别，前者针对违法人的人格课以责任；后者针对违法行为课以责任。信用惩戒的行为人责任可以分为直接适用与间接适用类型，前者是针对行为人的违法人格课以独立责任，后者则是在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中融入信用考量^[34]。该种区分以信用机制的激励与惩戒为基础，可以在生态环境犯罪的信用治理机制中应用。（1）就直接适用信用惩戒而言，对于行为人为实施破坏生态环境而形成的信任关系，若表现出具有违法倾向或者危险，则应发挥信用惩戒的风险预防功能，防止破坏风险演变为实害。对此，可通过市场或行业禁入、纳入失信“黑名单”等措施，单独适用信用惩戒以对行为人的环境失信行为施加不利对待。（2）就间接适用信用惩戒而言，应将行为人的环境信用记录、状况等纳入行政监管机制中，在环境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中提高对环境破坏行为的发现概率。当然，监管主体需要根据不同的破坏环境行为实行信用的差异化、个别化考量，推行差异化监管，确保过惩相当。这需要“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①。同时，设计信用评价指标、标准等，使失信评价能够准确反映行为人的违法危险高低，并将失信评价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相衔接。失信者已经履行了相应信用惩戒措施所设定的义务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中给予一定的责任“减让优惠”。

最后，信用惩戒融入行政监管之后，可以与刑事责任相衔接。若环境失信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在犯罪评价中考察信用惩戒的施用情况，作为违法性、量刑等方面的参考。对违法行为施以信用惩戒是重要的惩罚性责任机制，如何将其与行政刑法的责任相衔接值得重点探讨^[35]。对此，可将信用惩戒设置为前置性的行政处罚条件，提高犯罪成立的门槛。可以设置为：行为人被信用惩戒后拒不改正的，应承担刑事责任。当行为人履行了信用惩戒所设定的义务，意味着阻却了构成要件的实现，可以认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此时无需承担刑事责任。若信用惩戒使法益得以修复的，应在刑事责任的承担上给予被告人一定程度的宽宥，在量刑时作为从宽情节。例如，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中，被告人在二审期间有悔罪表现，积极购买鱼苗投放于长江流域，改善库区生态环境，综合其犯罪情节，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对其请求适用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②。也就是说，行为人主动履行修复生态责任的，可酌情从轻处罚^③。信用惩戒融入行政监管之后，可以成为刑事违法性判断的参照依据，并可以作为从轻量刑的情节。由此，通过过罚相当原则架通起信用惩戒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嵌合的桥梁，建立梯度式的衔接机制。

总之，在生态环境犯罪中运用信用惩戒机制，需要发挥其风险预防与惩戒等功能，但应与法律责任相衔接，避免破坏生态环境者再次利用情境机会结成信任关系而违法犯罪。

六、结 语

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36]。这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明了方向。目前，研究较多关注多元分层治理、合作式治理等模式，较少从实证的角度剖析生态环境犯罪的犯罪特征，并提出针对性地治理模式。本文从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第10条。

② 参见（2018）渝02刑终147号《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指导性案例213号：黄某辉、陈某等8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1 862份有效文书中解析了行为人从自然资源中索取利益的关系模式——信任结构,为引入信用治理机制奠定了实证基础;并认为应通过信用惩戒,重建生态环境领域的信任关系,可以优化生态环境犯罪的多元治理。

参考文献

- [1] 格日勒图,刘鸽.包头市以环境信用引领“生态守信”[N].内蒙古日报,2024-04-01(02).
- [2] 吴晶妹,宋哲泉,梁墨.市场声誉惩罚失灵的中国方案及其价值——基于环保失信联合惩戒实践的证据[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3(1).
- [3]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4] 杨博文.污染环境罪量刑特征及影响因素规范化的实证建构——基于2014—2022年全国1 832份判决书的考察[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
- [5] 焦艳鹏.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生态环境犯罪刑法惩治分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
- [6] 谢登科.论污染环境罪犯罪主体司法认定的困境与出路——基于东北三省209个案例的实证分析[J].学术交流,2020(8).
- [7] 黎宏.情境犯罪学与预防刑法观[J].法学评论,2018(6).
- [8] 匿名.库尔勒铁路运输检察院诉伊敏·萨衣木滥伐林木案[Z].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10).
- [9] Moreto, W. D., D. P. Van Uhm. Nested complex crime: Assessing the convergence of wildlife trafficking, organized crime and loose criminal networks[J].*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21(5).
- [10] 戴洁.污染环境犯罪的生成路径与多元分层治理[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
- [11] 叶小琴,王晶.我国流域环境刑事司法保护机制的优化[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
- [12] 房慧颖.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模式的理论省思与范式建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
- [13] 侯艳芳.中国环境资源犯罪的治理模式:当下选择与理性调适[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5).
- [14] 王斐.生态环境损害刑事司法积极合作模式的建构[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4).
- [15] 韩兆坤.协作性环境治理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8.
- [16] [德]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7]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 https://www.mee.gov.cn/gkml/sthjbgw/qt/201512/t20151215_319201.htm, 2015-12-15.
- [18] 李瑞华,魏昌东.论信用惩戒与腐败治理[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
- [19] 陈国栋.数字时代失信惩戒法治化的新进阶:从制裁失信到管控风险[J].比较法研究,2023(2).
- [20] 贺译葶.公布行政违法信息作为声誉罚:逻辑证成与制度构设[J].行政法学研究,2020(6).
- [21] 刘文凯.信用行政惩戒不宜定性为行政处罚[J].政法论坛,2023(3).
- [22] 刘俊海.信用责任:正在生长中的第四大法律责任[J].法学论坛,2019(6).
- [23] [美]查尔斯·蒂利.信任与统治[M].胡位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24]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M].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 [25] 冷罗生,韩康宁.论风险防范原则在环境司法适用中的谦抑性[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
- [26] 谢勇.社会交互成本理论与社会信用法的法理重构[J].政治与法律,2024(7).
- [27]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污染源企业在线信用监管场景[EB/O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yanjiu/xinyongjiedu/202107/t20210727_240449.html, 2021-07-27.
- [28] 宁波市信用办.浙江宁波:以环境信用为牵引 打造预防式监管体系[EB/O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gov.cn/csxynew/xyjg/202407/t20240708_339632.html,2024-07-08.

- [29]阮春生. 丽水生态信用评价 引领“生态守信”风[N]. 浙江工人报,2020-06-17(01).
- [30]廖吕有. 行政黑名单制度功能的重新定位[J]. 法学,2024(1).
- [31]李挚萍,梁树森. 生态环境修复制度法典化的法理分析与规范设计[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
- [32]沈岗.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之道[J]. 中国法学,2019(5).
- [33]吴晶妹. 现代信用学(第二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34]伏创宇. 信用惩戒适用行为人责任的法理及其限度[J]. 法学研究,2023(6).
- [35]李煜兴. 行刑衔接的规范阐释及其机制展开——以新《行政处罚法》行刑衔接条款为中心[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4).
- [36]习近平.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24-07-19(01).

Trust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of Eco-environmental Crim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redit Governance

LI Rui-hua

Abstract: Building a beautiful China requires a sound governance syste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Empirical analysis reveals that, based on the need to seize ecological benefits, the perpetrators reach a trust and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through joint investment, negotiation of profit distribution, etc., and carry out behaviors that damage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forming a unique trust structure. However, traditio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such as the multi-layered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the criminal-civil-executive co-governance model make it difficult to break this structure. As a new regulatory mechanism, credit punishment plays the functions of regulation, education, and punishment through the incentives for keeping trust and the sentence for breaking trust, playing positive value in the governance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Based on positioning it as a risk control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the credit governance syste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can be further constructed. The specific measures are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full-process supervision platform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redit, promote the mechanism of integrating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entives for keeping trust and punishment for breaking trust, optimize the us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lack-list” system and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credit restoration, and form a “hierarch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redit evaluation pattern. Based on the punishment function of the credit mechanism, it is connected with legal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credit mechanism in the governance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Key word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crime; trust structure; ecological trust; credit punishment

(责任编辑 周振新)